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用于投资银行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

张炳力 _____

卓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8年1月3日